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 慧

王国祥

程宗利

年 月 日